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79/16-17 號文件

檔號：CB2/H/5/16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缺席議員：

梁國雄議員
尹兆堅議員
鄭俊宇議員
梁頌恆議員
游蕙禎議員
劉小麗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 1
助理秘書長 3
助理秘書長 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首席議會秘書 1
主管(公共資訊部)
總議會秘書(2)6
總議會秘書(3)3
總議會秘書(4)1
總議會秘書(4)3
總議會秘書(總務)
會計師
助理法律顧問 7
助理法律顧問 9
助理法律顧問 10
高級副會計師
高級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秘書(2)8
副會計師 4
議會秘書(2)1

陳維安先生, SBS
馮秀娟女士
梁慶儀女士
薛鳳鳴女士
衛碧瑤女士
盧思源先生
曹志遠先生
林秉文先生
李家潤先生
余蕙文女士
陳映熹女士
梁淑貞女士
梁紹基先生
朱漢儒先生
冼柏榮先生
胡日輝先生
盧淑怡女士
盧詠儀女士
譚淑芳女士
李凱詩女士
鄭祁愛珊女士
黃家松先生
譚桂玲女士
張人傑先生
陳嘉寶女士

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資訊科技主任 10	鄭富强先生
資訊科技主任 16	黃志傑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 (a) **2016年10月12日舉行的首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21/16-17 號文件)
- (b) **2016年10月14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41/16-17 號文件)

上述兩份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016-2017 年度立法議程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政府當局提供的 2016-2017 年度立法議程已於 2016 年 10 月 18 日隨立法會 CB(2)20/16-17 號文件送交議員。她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政務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擬於 2016-2017 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 19 項法案，這些法案大部分與民生及環保有關，並涉及多個政策範疇。關於在上屆立法會尚未完成立法程序的 3 項條例草案(即《2016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及《2015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政務司司長指出，食物及衛生局會成立一個三方平台，討論將於 2016-2017 年度會期提交立法會的《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的內容，因此現時難以確定該修訂條例草案是否與上屆立法會所審議的《2016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的內容相同。至於在立法議程內的其餘兩項條例草案(即《私營骨灰安置所

條例草案》及《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其內容與上屆立法會所審議的兩項條例草案的內容大致相同。政務司司長進一步表示，相關政策局在完成籌備工作後，會盡快諮詢有關的事務委員會，繼而展開立法程序。

3.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就《2016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政務司司長表示，由於在上屆立法會有關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期間，議員所提出的建議未能及時提交勞工顧問委員會詳細研究，該項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因而未能在第五屆立法會中止前恢復。《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已納入 2016-2017 年度立法議程，而勞工及福利局亦建議待諮詢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後，才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

於上屆立法會未獲財務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處理的事項

4.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載列於上屆立法會未獲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處理的 9 項事宜一覽表，已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政務司司長表示，議員可考慮政府當局是否需要先將該 9 項事宜的建議提交相關事務委員會重新進行討論，然後才將之提交財委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由於現屆立法會有多位新議員，而且在上屆立法會議員對該 9 項事宜亦有不同意見，她建議要求政府當局重新就該 9 項事宜的建議提交予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討論。議員表示贊同。

(b) 法律事務部就於 2016 年 10 月 7 日在憲報刊登的第 133 至 143 號法律公告所擬備的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 LS2/16-17 號文件第 26 至 35 段)

(立法會 LS5/16-17 號文件)

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在 2016 年 10 月 14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獲告知法律事務部正審研於 2016 年

10月7日在憲報刊登的第133至143號法律公告，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法律事務部已要求政府當局澄清關乎該等附屬法例的若干事宜，而政府當局的答覆已載於該進一步報告。法律事務部對第133至143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並無進一步意見。

6. 議員對第133至143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11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6年11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

(c) 2016年10月7日在憲報刊登的第153及154號法律公告

(立法會 LS2/16-17 號文件第41至46段)

(立法會 CB(2)35/16-17(01)號文件)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應議員的要求致函政府當局索取有關其就第153及154號法律公告諮詢相關持份者的資料(如有的話)。她請議員參閱政府當局的覆函(立法會 CB(2)35/16-17(01)號文件)。

9. 議員對第153及154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兩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6年11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2016年10月1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2)25/16-17(01)號文件)

(立法會 LS3/16-17 號文件)

1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2016年10月14日在憲報刊登的4項

附屬法例(即第 155 至 158 號法律公告)的法律事務部報告，當中兩項附屬法例(即第 155 及 156 號法律公告)已於 2016 年 10 月 19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而另外兩項(即第 157 及 158 號法律公告)是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訂立、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規例。

12. 議員同意把《2016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第 157 號法律公告)及《2016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第 158 號法律公告)交付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因為上述規例屬該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3. 周浩鼎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6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 156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黃定光議員、黃國健議員、胡志偉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君堯議員、周浩鼎議員及陸頌雄議員。

14. 議員對《〈2016 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 155 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兩項生效日期公告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16 年 11 月 16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獲立法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

(b) 2016 年 10 月 21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及非立法文書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6/16-17 號文件)

1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 2016 年 10 月 21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6 年 10 月 26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 4 項附屬法例(即第 159 至 162 號法律公告)及一項非立法文書(即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六份技術

備忘錄("技術備忘錄")(2016 年第 42 期憲報第 5 號特別副刊))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17. 議員對第 159 至 162 號法律公告及技術備忘錄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 4 項附屬法例及技術備忘錄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16 年 11 月 23 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 2016 年 11 月 2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2016 年 11 月 2 日立法會會議的會議安排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是次立法會會議將於 2016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開始，大約晚上 8 時暫停。會議將於 2016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恢復，大約晚上 8 時休會。

V. 將於 2016 年 11 月 9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 22 項質詢(6 項口頭質詢及 16 項書面質詢)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原定於 2016 年 11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兩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即梁美芬議員就"促請政府修改《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提出的議案及容海恩議員就"力促市場健康競爭，制衡領展獨大局面"提出的議案，將順延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 CB(3)76/16-17 號文件)，當中載列 36 項附屬法例。該等附屬法例的修訂期將於 2016 年 11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她提醒議員，如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 2016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表明意向。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42/16-17 號文件)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有 4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1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以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 提名及選舉議員以便任命為政府帳目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及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

(立法會 CB(4)3/16-17 及 CB(2)3/16-17 號文件)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 2016 年 10 月 14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立法會 CB(4)3/16-17 號文件第 4 及 5 段和附錄 IV 所載有關提名及選舉議員以便由立法會主席任命為政府帳目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及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的程序，以及載於立法會

CB(2)3/16-17 號文件第 3 及 4 段的有關選舉議員以便任命為政府帳目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和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及諮詢/管治團體成員的投票安排。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按照議員所同意的選舉程序及投票安排，若獲提名的人數超過所須委任的人數，則須進行投票，而議員須使用電子表決系統投票。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請議員作出提名。

(a) 選舉 7 位議員出任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

27. 下列 7 位議員獲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等議員當選，以便任命為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

邵家輝議員
梁繼昌議員
石禮謙議員
何俊賢議員
陳淑莊議員
林卓廷議員
謝偉俊議員

(b) 選舉 7 位議員出任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委員

28. 下列 7 位議員獲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等議員當選，以便任命為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委員：

姚思榮議員
毛孟靜議員
梁美芬議員
廖長江議員
林卓廷議員
葛珮帆議員
李國麟議員

(c) 選舉 12 位議員出任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

29. 共有 13 項有效提名，該 13 位獲提名人的獲提名次序如下：

郭偉強議員
陳克勤議員
張國鈞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美芬議員
楊岳橋議員
田北辰議員
郭榮鏗議員
謝偉俊議員
張宇人議員
梁繼昌議員
陳志全議員
何君堯議員

30. 由於獲有效提名的人數超過須任命為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的人數，內務委員會主席命令須採用電子表決系統進行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郭偉強議員	36 票
陳克勤議員	37 票
張國鈞議員	36 票
涂謹申議員	55 票
梁美芬議員	37 票
楊岳橋議員	55 票
田北辰議員	37 票
郭榮鏗議員	55 票
謝偉俊議員	37 票
張宇人議員	36 票
梁繼昌議員	55 票
陳志全議員	20 票
何君堯議員	36 票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下列 12 位議員當選，以便任命為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

郭偉強議員
陳克勤議員
張國鈞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美芬議員
楊岳橋議員
田北辰議員
郭榮鏗議員
謝偉俊議員
張宇人議員
梁繼昌議員
何君堯議員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暫停會議 15 分鐘，以便該 3 個委員會的委員互選正副主席。

(會議於下午 3 時 06 分暫停，並於下午 3 時 21 分復會。)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

(a) 石禮謙議員及梁繼昌議員分別當選政府帳目委員會正副主席；

(b) 姚思榮議員及毛孟靜議員分別當選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正副主席；及

(c) 謝偉俊議員及梁繼昌議員分別當選議事規則委員會正副主席。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 3 個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將呈交立法會主席，以作出任命。

VIII. 提名及選舉立法會議員出任諮詢/管治團體成員

(立法會 CB(2)2/16-17 及 CB(2)3/16-17 號文件)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 2016 年 10 月 14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立法會 CB(2)2/16-17 號文件第 11 段所載有關提名及選舉議員出任諮詢/管治團體成員的程序。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有關選舉會按照上文議程第 VII 項所述的議定投票安排進行。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請議員作出提名。

(a) 選舉兩位議員加入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36. 共有兩項有效提名，獲提名人為黃碧雲議員及劉業強議員。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黃碧雲議員及劉業強議員獲選加入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b) 選舉一位議員加入保良局顧問局

37. 黃定光議員獲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黃定光議員獲選加入保良局顧問局。

(c) 選舉一位議員加入東華三院顧問局

38. 陳克勤議員及陳志全議員獲得提名。由於獲有效提名的人數超過所須任命的人數，內務委員會主席命令須採用電子表決系統進行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陳克勤議員	34 票
陳志全議員	20 票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陳克勤議員獲選加入東華三院顧問局。

(d) 選舉 3 位議員加入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

40. 共有7項有效提名，獲提名的議員如下：

何啟明議員
姚松炎議員
張宇人議員
劉國勳議員
陳志全議員
朱凱迪議員
黃碧雲議員

41. 由於獲有效提名的人數超過所須任命的人數，內務委員會主席命令須採用電子表決系統進行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何啟明議員	35 票
姚松炎議員	20 票

張宇人議員	35 票
劉國勳議員	36 票
陳志全議員	13 票
朱凱迪議員	11 票
黃碧雲議員	8 票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何啟明議員、張宇人議員及劉國勳議員獲選加入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

(e) 選舉 5 位議員加入香港大學校董會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根據香港大學("港大")校務委員會在 2011 年 6 月通過的一項決議，5 位獲選加入港大校董會的議員將在相互之間作出一項提名，以供港大校務委員會考慮以個人身份委任為其成員。待 5 位相關議員作出提名後，秘書處會將獲提名人的姓名轉交港大校務委員會考慮。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請議員作出提名。

44. 葉建源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國鈞議員、毛孟靜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獲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等議員獲選加入香港大學校董會。

IX.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選舉

(立法會 AS20/16-17 及 AS27/16-17 號文件)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據立法會 AS27/16-17 號文件所述，截至提名截止日期(即 2016 年 10 月 24 日)，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選舉共接獲 12 項提名。不過，陳健波議員已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前一天致函秘書處，表示撤回其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選舉的提名。由於現時有 11 項提名，將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選出行政管理委員會 10 名成員。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他們可投票選出不多於 10 位獲提名人，而點票工作會按照立法會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條例》(第 443 章)所作決議規定的"票數領先者當選"選舉制度進行。

46. 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石禮謙議員	36 票
黃定光議員	36 票
陳克勤議員	36 票
謝偉俊議員	36 票
馬逢國議員	34 票
莫乃光議員	54 票
陳志全議員	22 票
麥美娟議員	35 票
黃碧雲議員	52 票
鍾國斌議員	35 票
陳淑莊議員	51 票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下列 10 位議員當選為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

石禮謙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克勤議員
謝偉俊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麥美娟議員
黃碧雲議員
鍾國斌議員
陳淑莊議員

X. 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委員的選舉

(立法會 COA1/16-17 號文件及 COA4/16-17 號文件)

4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據立法會 COA4/16-17 號文件所述，截至提名截止日期(即 2016 年 10 月 24 日)，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查閱事宜委員會")委員的選

舉共接獲 8 項提名。不過，陳健波議員已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前一天致函秘書處，表示撤回其查閱事宜委員會委員選舉的提名。由於現時有 7 項提名，較最多可選出的議員人數(即 10 位)為少，因此根據內務委員會在 2014 年 3 月 28 日會議上通過的提名及選舉程序，可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要求進一步提名。

49. 黃碧雲議員表示，她亦希望撤回其在查閱事宜委員會委員的選舉提名截止日期前所獲得的提名。

50. 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請議員作進一步提名。議員進一步作出的提名共有 7 項，獲提名的議員為：麥美娟議員、馬逢國議員、鍾國斌議員、朱凱迪議員、羅冠聰議員、謝偉俊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共有 13 項有效提名，將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選出查閱事宜委員會 10 名委員。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他們可投票選出不多於 10 位獲提名人，得票最高的獲提名人即告當選。

(會議於下午 4 時 12 分暫停以便列印選票，並於下午 4 時 22 分復會。)

51. 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石禮謙議員	33 票
黃定光議員	33 票
陳克勤議員	33 票
莫乃光議員	51 票
陳志全議員	20 票
陳淑莊議員	50 票
麥美娟議員	33 票
馬逢國議員	33 票
鍾國斌議員	33 票
朱凱迪議員	19 票
羅冠聰議員	19 票
謝偉俊議員	33 票
涂謹申議員	52 票

52.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下列 10 位議員當選為查閱事宜委員會委員：

石禮謙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克勤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淑莊議員
麥美娟議員
馬逢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謝偉俊議員
涂謹申議員

XI. 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擬議安排

(立法會 CB(2)47/16-17 號文件)

5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第六屆立法會已委任了 3 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分別是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及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以及在環境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小組委員會。除了該 3 個小組委員會外，還有文件附錄所列的 10 個建議/擬在內務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的小組委員會。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在 18 個事務委員會當中，雖然大部分已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舉行首次會議，選舉正副主席，但有數個事務委員會是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當日的早上，才舉行會議以選舉正副主席。為了讓所有事務委員會有平等機會考慮委任小組委員會以研究政策事宜("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內務委員會主席請委員考慮文件第 10 段詳載，有關在內務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擬議安排("擬議安排")。擬議安排屬第六屆立法會首個會期(即 2016-2017 年度會期)的一次過安排。

54.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他代表屬民主派的議員建議，讓文件附錄所列在內務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轄下建議/擬委任的小組委員會當中的以下 4 個小組委員會優先展開工作：(a)跟進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b)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c)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及(d)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55. 陳恒鑾議員認為，副主席所提出讓上述在內務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轄下建議/擬委任的 4 個小組委員會優先展開工作的建議，值得考慮。張宇人議員表示，屬自由黨的議員支持讓該 4 個擬議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優先展開工作的建議。

5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已有 3 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若上述 4 個擬議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可優先展開工作，剩餘的名額便只有 3 個。根據擬議安排，除了上述 4 個擬議的小組委員會外，在是次會議及其後獲內務委員會委任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以及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之後獲事務委員會委任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均不會在 2016 年 11 月 14 日之前展開工作。若截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正午，已由內務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所議定委任的擬議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數目不多於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剩餘名額(即 3 個)，該等擬議小組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然而，若擬議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數目多於剩餘的名額，便會在將於 2016 年 11 月 18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之前進行抽籤，以決定該等擬議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次序。議員將會在 2016 年 11 月 18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獲告知結果。議員表示贊同。議員亦察悉，在 2016 年 11 月 14 日正午之後委任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將會以先到先得的原則，按獲委任的日期訂定展開工作的次序。若在進行抽籤之後已訂出輪候名單，該等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將會列入輪候名單，而其展開工作的次序，則會排列於已在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之後。

XII. 譚文豪議員建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跟進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 CB(2)25/16-17(02)號文件)

5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譚文豪議員表示，在第五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轄下曾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相關事宜。鑒於三跑道系統的建造工程已經展開，以及有需要跟進之前的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他認為適宜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擬議的小組委員會。

58. 議員通過委任擬議的小組委員會，以及文件載述的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石禮謙議員、黃定光議員、朱凱迪議員、陳淑莊議員、譚文豪議員及姚松炎議員。

XIII. 郭偉強議員及陸頌雄議員建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 CB(2)43/16-17(01)號文件)

5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郭偉強議員表示，就退休保障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業已結束。有關的諮詢文件除了討論擬採納的退休保障方案外，亦檢討了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累算權益的對沖安排。公眾非常期待政府當局會在報告內公布甚麼具體建議。他認為適宜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擬議的小組委員會，跟進相關事宜。

6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根據《內務守則》第 22(t)條，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可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各有關事務委員會共同關注的任何事宜。她詢問郭偉強議員及陸頌雄議員會否考慮建議在福利事務委員會或人力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有關的小組委員會，或在相關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郭偉強議員回答時表示，由於擬議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將會跨越數個政策範疇，包括退休

保障制度及強積金制度，因此他認為較適宜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擬議的小組委員會。

61. 議員通過委任擬議的小組委員會，以及文件載述的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石禮謙議員、郭偉強議員及陸頌雄議員。

XIV. 郭家麒議員建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 CB(2)43/16-17(02)號文件)

6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陳淑莊議員代表不在席的郭家麒議員，向議員簡介文件所載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她表示，由於有關墟市的事宜跨越數個政策範疇，包括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地政、民政及旅遊業，因此郭議員認為適宜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擬議的小組委員會。

63.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將會在 2016 年 11 月 8 日的會議上，考慮尹兆堅議員有關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公眾街市及墟市事宜的建議。她詢問陳淑莊議員，郭家麒議員會否考慮建議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以研究有關墟市的事宜。陳淑莊議員回答時表示，基於上文第 62 段所提述的原因，郭議員認為較適宜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擬議的小組委員會。

64. 議員通過委任擬議的小組委員會，以及文件載述的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朱凱迪議員、陳淑莊議員及姚松炎議員。議員察悉，根據上文第 56 段就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所議定的安排，此小組委員會在 2016 年 11 月 14 日之前不會展開工作。若截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正午，由內務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所議定委任的擬議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數目多

於剩餘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名額，便會進行抽籤，以決定該等擬議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次序。

XV. 葛珮帆議員建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跟進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 CB(2)43/16-17(03)號文件)

6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葛珮帆議員表示，現時等待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審核的聲請個案逾萬宗。她進而表示，公眾對於統一審核機制可能被聲請人濫用的情況表示關注。由於此議題跨越數個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範疇，因此她認為適宜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擬議的小組委員會。

66. 朱凱迪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贊同應就統一審核機制進行檢討，以期優化該機制。他們表達類似的意見，認為難民問題屬全球性的問題，不應單從香港的角度作考慮。在處理此問題時，亦需要顧及保障人權。他們認為不宜為免遣返聲請人設立禁閉式的收容中心。朱議員表示，香港的難民問題遠遠不及加拿大或歐洲國家的嚴重。他希望能從該小組委員會的擬議研究範圍中剔除設立收容中心一項。

67. 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及梁志祥議員支持成立擬議的小組委員會。他們表示，不少人對假難民的問題及其對本港治安的影響表達關注。擬議的小組委員會應討論為免遣返聲請人設立收容中心的可行性。梁議員表示，他雖然不支持對免遣返聲請人作出禁閉式的拘留，但他不認同此安排違反人權。他認為朱凱迪議員及“假難民之父”所發表的意見均不正確。

68. 朱凱迪議員表示，梁志祥議員不應對立法會其他議員使用冒犯及侮辱的言語，這有違《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梁議員澄清，他所提及的“假難民之父”稱號並非指任何議員。

69. 楊岳橋議員及毛孟靜議員表示，他們不反對成立擬議的小組委員會。他們指出，很多免遣返聲請人是經內地非法進入香港，而香港政府已推行措施從源頭堵截他們。毛議員表示，逾萬宗等待審核的免遣返聲請個案其實是過去10多年來累積的數字。楊議員認為，屬建制派的議員不應為了攫取政治本錢而在假難民的問題上大造文章。

70. 黃定光議員、黃國健議員及郭偉強議員支持成立擬議的小組委員會。黃國健議員及郭議員認為，獲確立的免遣返聲請所佔百分比甚低，證明假難民問題在香港確實存在。他們關注到，很多免遣返聲請人在香港非法就業，對本地基層市民的就業機會造成不利影響。黃國健議員進一步表示，有些人為了攫取自己的政治本錢而包庇假難民。

71. 葛珮帆議員表示，假難民的問題正影響本地市民(包括本地少數族裔人士)的生計。香港必須先解決假難民的問題，才能更好地協助真正的難民。擬議的小組委員會將會為議員提供一個平台，討論如何解決有關問題。她籲請議員支持其建議。

72. 議員通過委任擬議的小組委員會，以及文件載述的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何俊賢議員、張超雄議員、葛珮帆議員、楊岳橋議員、朱凱迪議員、周浩鼎議員及柯創盛議員。

XVI. 其他事項

陳淑莊議員要求內務委員會討論其就尋求內務委員會同意由她在2016年11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不信任立法會主席的議案所提出的建議

7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陳淑莊議員於2016年10月27日下午，在提出是次會議議程

項目的限期屆滿之後來函，要求內務委員會在是次會議討論其建議，即尋求內務委員會同意由她在 2016 年 11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不信任立法會主席的議案。在考慮是否把陳議員的建議納入是次會議議程時，她已參考慣常做法，就是考慮是否有迫切需要在是次會議上討論有關建議。除非陳議員能提出充分理據以證明有必要在是次會議上討論其建議，並視乎議員的意見，她認為陳議員的建議或可在內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討論。

7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陳淑莊議員表示，立法會主席於 2016 年 10 月 18 日告知議員，他在考慮外聘律師的法律意見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後作出裁決，對於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立法會會議上作出的宗教式／非宗教式宣誓無效的 5 位議員，他會准許他們在 2016 年 10 月 1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重新宣誓。然而，立法會主席在沒有進一步徵詢法律意見的情況下，於 2016 年 10 月 25 日推翻其裁決，並決定押後為 5 位相關議員其中的 2 位(即梁頌恆議員及游蕙禎議員)監誓。此外，立法會主席不准該兩位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作出立法會誓言，此舉明顯違反《議事規則》第 18(2)條所訂的原則，亦即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無須事先作出預告或先獲立法會主席許可便可進行。鑒於立法會主席明顯未有公正處理議會事務，並已完全喪失公信力，她認為有迫切需要根據《內務守則》第 13(a)及 14(i)條，尋求內務委員會同意編配一個辯論時段，讓她在 2016 年 11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不信任立法會主席的議案。

75. 莫乃光議員批評，立法會主席罔顧程序是否恰當，作出押後為有關的兩位議員監誓的最新決定。立法會主席處理宣誓爭議的手法，清楚顯示他沒有能力有效率地處理議會事務，因此莫議員認為有需要在 2016 年 11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不信任立法會主席的議案。

76. 周浩鼎議員表示，他認為內務委員會並無迫切需要討論陳淑莊議員的建議，因為該項建議純粹是她因為不滿立法會主席決定押後為有關的兩位議員監誓而提出的。

77. 姚松炎議員認為內務委員會有迫切需要討論陳淑莊議員的建議，因為立法會主席的決定"左搖右擺"，令議會無法在過去兩次會議上處理其事務。他補充，不少人亦質疑立法會主席是否未有履行其憲制責任，根據《議事規則》第 18(1)條為議員監誓。

78. 張國鈞議員表示，對於議員在提出會議議程項目的限期過後才提出議項以供在"其他事項"下討論，內務委員會主席無可能一一批准有關要求。由於陳議員未能提出任何具說服力的論據，證明內務委員會確實如她所聲稱般有迫切需要討論她的建議，他認為內務委員會並不適宜在是次會議上處理陳議員的建議。

79. 毛孟靜議員認為有迫切需要討論陳淑莊議員的建議。她批評梁君彥議員在處理議員宣誓一事上的手法，導致 2016 年 10 月 26 日的立法會會議陷入混亂局面，公眾已對他出任立法會主席一職失去信心和信任。梁議員有必要立即辭任立法會主席，以維護立法會的尊嚴和公信力。

80. 朱凱迪議員表示，梁君彥議員的國籍問題及立法會主席的選舉方式備受質疑，令人懷疑梁君彥議員出任立法會主席的合法性。此外，梁議員就有關的兩位議員宣誓一事所作的裁決出爾反爾，令他完任失去公信力。基於上述種種考慮，朱議員認為有必要盡早讓議員辯論及通過不信任立法會主席的議案，以期減低梁議員對香港所造成的損害。

81. 許智峯議員告知議員，除了支持在立法會動議一項不信任立法會主席的議案的建議，屬民主派的議員亦已致函梁君彥議員，要求他辭去立法會主席一職。許議員認為內務委

員會有迫切需要在是次會議上討論陳淑莊議員的建議，因為有關的討論有助梁議員在即將於2016年11月2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之前，考慮應否辭任立法會主席。這亦影響到有關的兩位議員能否在該次會議上作出立法會誓言。

82. 楊岳橋議員認為，內務委員會有極為迫切的需要是在是次會議上討論陳淑莊議員的建議，因為一位不勝任且失去議員尊敬的立法會主席並不能確保立法會的有效運作。楊議員及譚文豪議員批評，縱使法院已拒絕政府當局就批出臨時禁制令以阻止立法會主席為有關的兩位議員監誓所提出的申請，屬建制派的議員卻漠視法院的決定，藉引致2016年10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休會向立法會主席施壓，迫使他推翻先前所作的裁決。

83. 梁繼昌議員表示，立法會主席未能在2016年10月25日發出的裁決中解釋，他為何會作出一項與他在2016年10月18日所作決定完全不同的決定。鑒於立法會主席能否作出合邏輯且明智的裁決，會直接影響立法會的運作，因此內務委員會有迫切需要在是次會議上討論陳淑莊議員的建議。

84. 何俊賢議員表示，立法會主席押後為有關的兩位議員監誓的最新決定，是經考慮繼他先前在2016年10月18日作出裁決及法院於該日進行聆訊後的事態發展而作出的。他贊同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意見，認為若陳淑莊議員希望討論其建議，內務委員會可在下次會議上進行討論。

85. 羅冠聰議員表示，立法會主席必需有能力維護立法會的尊嚴，並秉持行政、立法及司法機關三權分立的原則，但梁君彥議員自當選立法會主席以來處理議會事務的手法，已清楚顯示他沒有資格履行上述職責。

86. 謝偉俊議員表示，目前的問題是，為何陳淑莊議員未能在《內務守則》第20(f)條所

訂提出會議議程項目的限期前，向內務委員會提出要求是在是次會議上討論其建議。為協助議員考慮應否批准她的要求，陳議員應提供理據解釋她為何未能按《內務守則》的相關規定提出其要求。

87. 陳淑莊議員表示，2016年10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出現混亂局面，當時已過了就是次會議提出議程項目的限期，故此她按《內務守則》第20(f)條向內務委員會主席提出，要求是在是次會議的"其他事項"下討論其建議。

88. 內務委員會主席重申，在決定是否批准陳淑莊議員的要求時，她須考慮陳議員能否提出理據證明有迫切需要在是次會議上討論其建議，以及是否已作出充分預告讓內務委員會所有委員均知道他們會獲邀考慮其建議及作出決定。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經考慮陳議員提出的論據及議員的意見，她決定不應在是次會議上討論陳議員的建議；然而，若陳議員提出要求，她會把建議納入內務委員會下次會議的議程內。

8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5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6年11月3日